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3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9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5月29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00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9條略以，本辦法施行後，除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辦理保險者、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等情形外，各機關學校不得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其意旨係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之經濟有限，爰以慰問金取代保險。又所稱執行特殊者，指參與依災害防救法、傳染病防治法所定相關或實際從事彈藥製作、空中救災等特殊職務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者，且保險給付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須抵充慰問金。
- 三、請各校爾後辦理校內人員相關保險事宜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裝

訂

線

